

中文譯本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的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職權範圍書

### 審核委員會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二月

#### 定義

1. 謹對於此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用：

<b>審核委員會</b>	指由董事會決議按照此職權範圍第 2 條成立之審核委員會。
<b>董事會</b>	指本公司董事會。
<b>首席財務總監</b>	指本公司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高級官員。
<b>守則</b>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b>公司秘書</b>	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b>董事</b>	指董事會成員。
<b>本集團</b>	指本公司及當時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如情況需要，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時期而言，本公司之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者其現時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經營的業務。
<b>上市規則</b>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b>高級管理人員</b>	指主席、首席執行官、副主席、首席營運官、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不時由董事會釐定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員作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b>股東</b>	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組成

2. 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委員會，稱為審核委員會。

## 成員席位

3.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4. 本公司之現任外聘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情況之日起計一年內（以較遲者為準），不得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終止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
  - b) 不再持有該事務所其中任何財務權益。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6. 首席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須通常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成員缺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 會議次數及管理

7.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在認為必要之情況下可要求召開會議。
8. 公司秘書須備妥議程及隨附之會議文件，並應及時和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前至少3天（或由其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全部發送至該建議會議之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和其他與會者。
9. 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的信息，以使其能夠做出明智的決定。所提供的信息必須是完整的和可靠的。如董事需要比由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提供的更多信息，有關董事應提出額外必要的查詢。董事會及每名董事須能單獨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並準備回應股東對審核委員會的任何活動的問題。

## 授權

1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所涵蓋之任何活動。其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均須就審核委員會所提出之要求與其合作。
12.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徵詢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須獲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應排外地向任何建議審核委員會之外方人員負責建立評選標準、選拔、任用和設定職權範圍。

## 職責及責任

13. 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職責：

### 與集團核數師之關係

- a. 基本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審批外聘核數師核數費用與聘任條款，以及考慮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核程序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有效性；
- c. 發展及執行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及識別任何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和提出建議應採取的步驟；
- d. 於審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議審核工作性質及範圍，如牽涉多於一間核數師事務所，應確保相互協調；
- e. 商議於中期及年終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及任何外聘核數師希望商議之事項(如須要，於高級管理人員缺席下)；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果準備公佈)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含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在這方面，向董事會提交前，於審查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如果準備公佈)時，審核委員會應特別注重：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審核引申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
  - v. 遵守會計準則;
  - vi. 遵守聯交所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規定的任何要求;
- g. 就上文 ( f ) : -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
  - ii. 至少每年一次與本集團的核數師開會;
  - iii. 考慮任何反映或需反映在財務報表、報告及帳目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給予適當考慮任何經由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

- h.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高級管理人員商議任何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事項，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已履行其職責，建立和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j. 考慮任何由董事會委派或其主動及高級管理人員回應的內部監控事項主要調查結果;
- k. 如內部審核職能存在，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得到充分的資源和在本集團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 l.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和會計政策和實務;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函件，任何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重大查詢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將提供外聘核數師的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時回應;
- o. 向董事會報告在這些職權範圍中所載的事宜;
- p. 審查本集團僱員在保密下提出關注關於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之不正當行為之安排，並確保該等事宜之公平獨立調查及適當的跟進行動妥善安排;
- q. 作為關鍵的代表機構，負責監督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r.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與外聘核數師之分歧

14. 如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看法上存在分歧，審核委員會應提供聲明解釋其向本公司的建議，以便列入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3之由本公

司發行的企業管治報告。

### 匯報程序

15.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完整保存，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於合理時間可供查閱該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記錄審核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達成之決定足夠的細節，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該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案和最終版本，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到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作意見和記錄。

16. 在不妨礙這些職權範圍中所載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一般性，審核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報告，並充分保持董事會知悉其決定和建議，除非有法律或監管限制其能力所為。

### 可用職權範圍

17. 審核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這些職權範圍，並列入本公司的網站，從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權力。

二零一二年二月

1.1 版本